关于公开征求《莲都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

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，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质量，现将我局起草《莲都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向社会公布，公开征求意见。社会公众和有关单位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建议：

1. 邮寄反馈意见，通信地址：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199号，丽水市莲都区水利局。
2. 电话反馈意见，联系人：吴颜顺；联系电话：0578-2125549
3. 传真反馈意见，传真号码：0578-2123951

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。

丽水市莲都区水利局

2024年8月30日